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对益生股份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认真、审慎核查， 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益生股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
公司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，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东兴证券查阅了益生股份 2016 年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，查看了益生股份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查阅了益生股份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、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、并与益生股份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、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了沟通，结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益生股份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益生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自查工作，并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；益生股份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李 民 周 飞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月 日